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纪立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诺毅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纪立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诺毅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毅集团”）计划自2024年2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自上述增持计划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诺毅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05%，累计增持金额为2,018.70万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纪立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诺毅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获悉上述增持主体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纪立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诺毅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纪立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烈寅女士、诺毅集团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纪立军	288,271,253	24.97
张烈寅	51,394,637	4.45
诺毅集团	72,036,367	6.24
合计	411,702,257	35.66

2、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3、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诺毅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2023年7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纪立军先生与诺毅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036,367股，以人民币2.3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诺毅集团。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4、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诺毅集团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纪立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诺毅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诺毅集团计划自2024年2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毅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05%，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2,018.7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诺毅集团	集中竞价	2024-2-23	4.368	920,000	4,018,489	0.0797
		2024-6-4	4.065	1,800,000	7,317,000	0.1559
		2024-6-5	3.934	2,250,000	8,851,500	0.1949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诺毅集团	72,036,367	6.2403	77,006,367	6.6708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诺毅集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作的各项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诺毅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